

九成民商事案件判决有望相互认可和执行——

内地与香港司法协助实现新突破

本报记者 康琼艳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居住在31个省份并接受普查登记的香港居民 已超37万人

相较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增长率达58.15%

其中超过42%的港人在内地已经居住5年以上



人们在香港沙头角游览参观。
新华社记者 朱炜摄

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共同宣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正式在两地同步生效。至此，香港回归以来内地与香港签署的9项民商事司法协助文件全部生效，两地在法律规则衔接上实现新突破。

节省诉讼成本和司法资源

“尽可能扩大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在两地重复诉讼之累，以具体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增进两地民众福祉，是《安排》最突出的亮点。”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艳丽介绍，《安排》生效后，当事人无需为同一个案件反复奔波，节省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两地的司法资源。

近年来，随着两地人员交往日益密切、经贸合作不断深化，产生了数量日渐增多、类型日益多元的两地互涉法律纠纷。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居住在31个省份并接受普查登记的香港居民已超37万人，相较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增长率达58.15%，其中超过42%的港人在内地已经居住5年以上，就业、定居、升学是港人常居内地的三大目的。近三年来，内地各级人民法院共一审审结涉香港的民商事案件5.5万余件，反映了两地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等领域的联系日益紧密。“在此背景下，通过开展司法协助促进纠纷化解、维护公平正义、增进两地人民福祉，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司艳丽说。

记者了解到，内地和香港民商事案件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机制并非首次出现。2006年两地签署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为两地判决互认与执行提供了依据，但适用范围非常有限。随着互涉法律纠纷不断增加，近年来又先后签署了两项重要文件。一项是2022年生效施行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将香港各界十分关心的未成年子女返还等案件类型悉数纳入，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等价值理念，被誉为两地司法协助中“最聚焦民意、最贴近民生、最合乎民心”的创举。另一项就是近日生效的这一《安排》。

互认范围尽可能扩大

据介绍，《安排》不仅从案件类型方面将两地同属民商事纠纷的各类案件判决基本纳入互认范围，而且在判决类型上将两地的生效判决包括内地的再审判决也全部纳入。“相较于两地其他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此次生效的《安排》覆盖面最广、意义最为重

大。”司艳丽表示，尽管两地分属不同法系，法律制度、诉讼程序有较大差异，但双方同存异、彼此尊重。《安排》生效后，两地法院90%左右的民商事案件判决将有望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

值得关注的是，虽然《安排》尽可能扩大了互认范围，但仍有部分案件没有被纳入，譬如部分专利侵权案件、部分海事海商案件、破产(清盘)案件等。对此，司艳丽指出，将有相关案件的判决不纳入互认范围，有的是因为在对方地域没有同种类型的案件，缺乏互认基础；有的是因为两地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异，如何解决其互认和执行问题，需要专门磋商。

记者了解到，部分类型的判决只是暂不纳入互认和执行的范围，两地还会根据实际需要专门磋商。司艳丽表示，下一步要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制度优势和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不断健全中国特色区域司法协助体系，为进一步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进两地民众福祉、保障两地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落实和丰富“一国两制”方针提供更坚实的司法保障。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作为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也为两地深化司法协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知识产权是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的法治化表达，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近五年来，广东法院审结的涉港澳民商事案件数量约占全国的三分之一，一审审结的涉港澳民商事案件中涉港案件占到八成多。2018年至2022年，广东省法院

近三年来 内地各级人民法院共一审审结涉香港的民商事案件 5.5万余件

反映了两地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等领域的联系日益紧密



图为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香港展台。
新华社记者 梁旭摄

共审结涉港澳知识产权案件4913件，年均增长27.59%。去年9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涵盖反不正当竞争、著作、商标、专利等多个类型。

司艳丽介绍，就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安排》采取了比国际公约更加开放和积极的立场，以多个条文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的认可与执行问题作出了前瞻性规定，特别是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标准，侵犯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以及侵害商业秘密的非金钱责任等，以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发展。

在“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判决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新机制”研讨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表示，两地民商事判决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新机制是司法领域不断丰富和发展“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具体体现，将显著提升域外当事人选择香港法院解

决涉内地案件的需求，激发内地企业选择香港作为“走出去”合作平台的期许，为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增强发展动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表示，《安排》生效后，将为香港的贸易和投资环境带来无可比拟的优势，有助于巩固香港作为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区域性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为两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香江观察

港珠澳大桥交出亮丽成绩单

拱北海关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2023年客货运业务增长明显，人流量、车流量、货运量三项指标均创新高。2023年，港珠澳大桥进出境货车超57.56万辆次，增长25%；货运量259.76万吨，增长16.34%。口岸验放进出境客车268万辆次，比上年增长1.35倍。同时，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出入境旅客逾1630万人次，为2019年的1.29倍。这是一份亮丽的年终成绩单，有力佐证了港珠澳大桥的枢纽地位，也击碎了关于大桥利用率的种种传言。

港珠澳大桥的成绩单，标志着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新里程。去年以来，港珠澳大桥迎来了重大利好，并成为港澳车辆北上唯一的指定通行口岸，跨境车流迎来快速增长。2023年，“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数量超过139.5万辆次，占车流总量超过42.7%，对车流增长贡献率超过84%。越来越多港澳居民选择经港珠澳大桥前往珠江西岸旅游消费、商务研学、探亲养老，2023年经港珠澳大桥出入内地的港澳居民超过992.7万人次，占出入境总客流近61%。据了解，“粤车南下”的政策也将在2024年实施，港珠澳大桥将迎来又一波车流客流。

港珠澳大桥的成绩单，体现了港珠澳三地发展通道经济的积极努力。大桥的开通重构了粤港澳大湾区的物流网络，必然带来市场资源再配置。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在珠海注册的港澳企业累计15379家，比港珠澳大桥通车前增加5279家。大桥通车5年多来，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进出口货物总值突破7000亿元，其中跨境电商出口突破1000亿元。目前，港珠澳大桥口岸每天有70万个包裹发出，货物收发地已实现内地31个省份全覆盖，市场涉及239个国家和地区。一座桥，不仅联通了粤港澳大湾区，也联通了全世界，巨大的衍生效应令粤港澳三地深受鼓舞。2023年底，珠海市专门发文加快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对仓储、物流、冷链、智慧设施等项目给予政策支持。香港把国际马拉松比赛搬到港珠澳大桥上举行，向全世界推介香港的新优势。澳门开通了港珠澳大桥跨境货物转运站，24小时不间断运作。三地都在行动，争分夺秒抢抓机遇，做大做强通道经济。

港珠澳大桥的成绩单，包含着高效通关模式的加分项。港珠澳大桥采用全国海关首个客货车式“一站式”系统，司机“一次停车”即可一次性办理联

检部门通关手续。目前大桥口岸客车道单向最大验放能力每小时超过900辆次。海关与口岸安检部门创新采用“一机两屏”模式，旅客行李物品只需“一次过机”，海关与口岸安检即可共享图像、“一次过检”。2023年12月，“经珠港飞”客运项目开始实施，经港珠澳大桥前往香港国际机场的旅客，在完成内地边检部门查验后，无须办理香港入境手续便能直达机场，珠海公路口岸成为内地唯一一个与香港国际机场陆路直达的口岸。

天开海岳长虹起，雄襟万里势未已。从“港车北上”“澳车北上”到“粤车南下”，从“粤港通”到“经珠港飞”，港珠澳大桥让世界看到，中国人不仅能高质量建设好一座世界级大桥，更能用好管理好世界级大桥。还有多少“玩法”有待解锁，还有多少机遇有待挖掘？我们期待港珠澳大桥的精彩续集！



近五年来 广东法院审结的涉港澳民商事案件数量约占全国的三分之二 一审审结的涉港澳民商事案件中涉港案件占到八成多

2018年至2022年 广东省法院共审结涉港澳知识产权案件4913件 年均增长27.59%

图为位于广州南沙的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资料照片)。(新华社发)